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力宾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报告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5年全年完成营业总收入26,575.53万元，实现营业利润3,703.26万元，利润总额3,860.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1.6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8,108.27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2,030.30万元。

本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25年年度报

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章节。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报告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报告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经过审计，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 2026 第 0027000 号）。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四川华信出具的川华信审 2026 第 0027000 号审计报告确认，2025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415,977.11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9,012,253.1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078,694,778.59 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863,339,237.40 元。

根据《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04）。

本预案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5）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报告及其摘要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四川华信出具的川华信审 2026 第 002700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078,694,778.59 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863,339,237.40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2,661,232,774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及子公司对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相关资产计提和转回相应减值准备，并核销部分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资产。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及财务预算安排，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需求，2026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单位申请最高额度（敞口）合计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或等值外币）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融资额度及有效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决定并签署相关融资文件。

上述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在融资额度内与各金融机构等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有效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在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更好满足各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026 年度公司拟为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或等值外币），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及有效期限内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决定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金额、期限和方式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在有效期限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金管理需要以及财务工作安排，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拟按照商业原则在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网银行”）办理存贷款业务、账户服务及支付结算服务等业务，单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

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在广州慧新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新小贷”）办理信贷业务等，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与新网银行、慧新小贷开展上述存贷款等业务将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依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开展金融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赵力宾、李建雄、钟晓雷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了《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投资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2026 年 4 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 4 月）。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八、审议了《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赵力宾、钟晓雷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提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2025 年度工作述职。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